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同益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8 号），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30,319,762 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1,555,121.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415,04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40,07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42588 号）。上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598,811 股增加至 181,918,573 股。

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918,573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0,532,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81,38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同意自同益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同益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单位（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单位（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单位（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单位（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单位（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0,319,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319,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对应证券账户 13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卞耀安	卞耀安	1,463,414	1,463,414	1,463,414	0.8044%
2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富风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1,951	3,121,951	3,121,951	1.7161%
3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78,048	4,878,048	4,878,048	2.6814%
4	东台市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市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048	4,878,048	4,878,048	2.6814%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林金涛	林金涛	926,829	926,829	926,829	0.5095%
6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风景1号投资基金	878,048	878,048	878,048	0.4827%
7	赣州发展定增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发展定增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658	5,853,658	5,853,658	3.2177%
8	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53,658	5,853,658	5,853,658	3.2177%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股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341	146,341	146,341	0.0804%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683	292,683	292,683	0.1609%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561	97,561	97,561	0.0536%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1,463	341,463	341,463	0.1877%
		小计	878,048	878,048	878,048	0.4827%
10	赣州阳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阳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060	1,588,060	1,588,060	0.8730%
	合计		30,319,762	30,319,762	30,319,762	16.6667%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32,355	55.26%	-30,319,762	70,212,593	38.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70,212,593	38.60%	0	70,212,593	38.60%
首发后限售股	30,319,762	16.67%	-30,319,762	0	0.0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86,218	44.74%	30,319,762	111,705,980	61.40%
三、总股本	181,918,573	100.00%	0	181,918,57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同益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同益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方 军 _____ 张 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